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52,854,123	12.34%	5.07%	2019年7月8日	2020年7月27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
合计	--	<b>52,854,123</b>	<b>12.34%</b>	<b>5.07%</b>	--	--	--

##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428,300,169	41.05%	0	0%	0%	0	0%	0	0%
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<b>合计</b>	<b>602,138,828</b>	<b>57.71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0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07%</b>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69,832,403	16.30%	6.69%	否	否	2020年7月27日	2021年7月26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	融资
<b>合计</b>	--	<b>69,832,403</b>	<b>16.30%</b>	<b>6.69%</b>	--	--	--	--	--	--

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428,300,169	41.05%	0	69,832,403	16.30%	6.69%	0	0%	0	0%
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<b>602,138,828</b>	<b>57.71%</b>	<b>0</b>	<b>69,832,403</b>	<b>11.60%</b>	<b>6.69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07%</b>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